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54號

聲 請 人 乙00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甲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被繼承人丁00之遺產分割事宜。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係相對人甲○○○之子女，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889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及指定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嗣聲請人已會同丙00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經本院另以114年度監宣字第45號准予備查在案。因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丁00於113年5月12日死亡，依民法第1138、1139、1140條規定，與其他繼承人為遺產分割協議，並考量相對人尚有就醫需求，全體繼承人均同意相對人原應繼承不動產部分，將以等值現金存款繼承並達成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擬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內容為協議分割，請准聲請人代相對人辦理如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之被繼承人丁00遺產繼承分割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113條分別定

01 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長子，相對人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4日以1
04 13年度監宣字第889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
05 人為其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子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6 之人，嗣聲請人已會同丙00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經本院
07 另以114年度監宣字第45號准予備查在案，此有兩造戶籍謄
08 本、上開裁定在卷可參。

09 (二)聲請人主張因被繼承人丁00於113年5月12日死亡，留有遺
10 產，由相對人與戊00、己00、庚00、辛00、壬00、癸00、申
11 00、酉00共同繼承，法定應繼分各1/9，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12 分割，分割方法如附件「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所示，被繼
13 承人遺產價值總計新臺幣（下同）39,361,900元，依相對人
14 應繼分比例1/9計算其價值為4,373,544元，而相對人因尚有
15 就醫照顧之需求，而未受分配如附件中所載不動產，其所受
16 分配存款部分價值4,373,544元，據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
17 表、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
18 分割協議書、親屬團體會議、親屬系統表在卷為證。本院審
19 酌上開資料，並考量聲請人本身並未繼承被繼承人丁00之遺
20 產，與相對人並無利害關係，應無故意損及相對人利益，訂
21 立不利於相對人權益之遺產分割方案之可能，且上開分配情
22 形亦經丙00同意，另繼承所得款項將存入相對人鶯歌農會帳
23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有同意書在卷可佐，認附件所
24 示協議書之分割方法對相對人因繼承取得之權益無損，符合
25 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准許依附件遺產分
26 割協議書所示內容，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宜，
27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9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30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31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01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
02 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併予敘明。

0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08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謝宜均